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重新)約定書

因 離婚，原約定未成年子女 **白小子** 父
認領 母
父母共同

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民國 **101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經雙方同意重新

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 父 母 **白帥帥、高美女**任之。

父母共同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 (父)： **白帥帥**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W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立約定書人 (母)： **高美女**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中華民國 **101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